

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脂肪酸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油脂脂肪酸加工。公司拟租赁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内标准化厂房 2000 余平方米，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脂肪酸项目》。公司主要用植物油脂脂肪酸为原料通过冷冻压榨工艺，生产出油酸和软脂酸二种产品。油酸用于选矿助剂，也是生产油漆树脂及纺织助剂的辅助原料。软脂酸是制皂行业，化妆品及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料。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环评，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获得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5)17 号）。企业于 2025 年 8 月进行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24MAE83HP44X001U。

企业在 2025 年 8 月下旬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安徽诚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检测。（CMA:221212052044）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雨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放口，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2/0，处理能力 2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潜山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雨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放口，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2/0，处理能力 2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潜山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

		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或规范中防渗技术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或规范中防渗技术要求，采取分区防渗。
2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加强车间通风、设备密闭，车间油脂挥发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板密闭，加强污水处理站环境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加强车间通风、设备密闭，车间油脂挥发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板密闭，加强污水处理站环境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限值。
3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侧和西南侧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侧和西南侧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库，废包装袋、污泥、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库，废包装袋、污泥、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

	风险	制度,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采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火灾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油罐泄漏阻拦措施等,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最大程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	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采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火灾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油罐泄漏阻拦措施等,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和要求,已制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最大程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
6	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一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等文件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计划定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潘铺生态工业园区 2 幢现有厂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所列情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所列情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²/O，处理能力 20t/d）处理达到潜山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皖水。 （2）废气：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厂内植物油脂肪酸贮存生产会有非甲烷总烃挥发，污水站污水处理会有氨、硫化氢、臭气浓	（1）废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²/O，处理能力 20t/d）处理达到潜山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皖水。 （2）废气：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厂内植物油脂肪酸贮存生产会有非甲烷总烃挥发，污水站污水处理会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	否

	度产生，本项目均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3)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改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均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3)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改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污染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车间生产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车间生产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	各处理池加盖板密闭，加强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各处理池加盖板密闭，加强污水处理

		浓度	站环境管理，定期 喷洒除臭剂，无组 织排放			站环境管理，定期 喷洒除臭剂，无组 织排放
废水	洗袋废水	pH、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TP、 TN、动 植物油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 水一起进入厂内新 建污水站（格栅+ 调节池+气浮+水解 酸化+A ² /O，处理 能力 20t/d）处理达 到潜山市污水厂接 管标准后进入潜山 市污水处理厂深度 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洗袋废水	pH、COD、 BOD ₅ 、 NH ₃ -N、SS、 TP、TN、动 植物油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 水一起进入厂内新 建污水站（格栅+ 调节池+气浮+水解 酸化+A ² /O，处理 能力 20t/d）处理达 到潜山市污水厂接 管标准后进入潜山 市污水处理厂深度 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锅炉浓水	SS、盐分		锅炉浓水	SS、盐分	
	保洁废水	pH、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TP、 TN、动 植物油		保洁废水	pH、COD、 BOD ₅ 、 NH ₃ -N、SS、 TP、TN、动 植物油	
	冷气机组 定排水	COD、SS		冷气机组 定排水	COD、SS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 NH ₃ -N、SS	
固废	压榨	废滤袋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压榨	废滤袋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产	废油桶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产	废油桶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污水处理	污泥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污水处理	污泥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纯水过滤	废过滤器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纯水过滤	废过滤器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环卫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环卫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 声	隔声、减震等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等
达标 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 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 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 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	----------------------	------------------------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全厂无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	项目实施后,全厂无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	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水定排水、洗袋废水。全厂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 ² /O,处理能力20t/d)处理达到潜山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皖水。	全厂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水定排水、洗袋废水。 全厂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 ² /O,处理能力20t/d)处理达到潜山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皖水。根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氨氮、BOD ₅ 、COD、TP、TN、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其噪声源强在75~80dB之间。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滤袋、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企业设备多为储罐，不需维护，油泵均为小功率干式泵，不需添加润滑油。厂内配置一台叉车，添加柴油及设备维护均至厂外，不在厂内存储润滑油。不会产生废油及废油桶及其他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等均为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等均为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	否
5	环境风险分析	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并设置初期雨水池暂存初期雨水，设置事故池在事故情况下对事故废水或泄漏物质进行暂存。并对所有储罐区设置围堰。	企业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将进行定期演练。已设置初期雨水池暂存初期雨水，事故池暂存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废水或泄漏物质进行。已对所有储罐区设置围堰。	否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脂肪酸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脂肪酸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	----	------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米糠油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米糠油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米糠油储罐泄漏：项目已设置初期雨水池暂存初期雨水，事故池暂存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废水或泄漏物质进行。已对所有储罐区设置围堰。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米糠油储罐泄漏：项目已设置初期雨水池暂存初期雨水，事故池暂存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废水或泄漏物质进行。已对所有储罐区设置围堰。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2) 加强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立即停机检修。 (3)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1) 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2) 加强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立即停机检修。 (3)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